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4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72 億 2,533 萬 4,000 元，未動支部分 1 億 7,466 萬 6,000 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8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9 億 3,683 萬 9,000 元，包括：

- (一) 行政院籌設數位發展部所需經費 2,768 萬 4,000 元。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暨空間復原及調整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1,182 萬 7,000

元。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 6 億 9,146 萬 5,000 元。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1,932 萬元。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所需經費 8,113 萬 4,000 元。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2,517 萬元。
- (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1,492 萬 7,000 元。
- (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所需經費不敷 1,229 萬 5,000 元。
- (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期延長所需經費不敷 5,301 萬 7,000 元。

二、司法院主管 3,728 萬 5,000 元，包括：

- (一) 司法院因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致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2,394 萬 9,000 元。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訴訟案所需經費 1,333 萬 6,000 元。

三、考試院主管 617 萬 2,000 元，係銓敘部為強化個資防護與文

件存取作業管控所需經費。

四、財政部主管 2 億 4,822 萬元，包括：

- (一) 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8,754 萬 6,000 元。
- (二) 高雄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510 萬 9,000 元。
- (三) 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2,405 萬元。
- (四) 中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458 萬 7,000 元。
- (五) 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947 萬 9,000 元。
- (六) 關務署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作業所需經費 1,908 萬 4,000 元。
- (七) 關務署核發舉發人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770 萬元。
- (八)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所需經費不敷 8,066 萬 5,000 元。

五、教育部主管 4,100 萬元，係體育署給付「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訴訟賠償所需經費。

六、法務部主管 3,729 萬 7,000 元，包括：

- (一) 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

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422 萬 1,000 元。

(二)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金所需經費不敷 467 萬 9,000 元。

(三)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665 萬 5,000 元。

(四)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174 萬 2,000 元。

七、經濟部主管 3 億元，係水利署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所需經費。

八、交通部主管 20 億 3,613 萬 3,000 元，包括：

(一) 交通部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臺馬輪 1 艘造船統包工程」，依法院判決結果給付爭訟工程款等所需經費 8,413 萬 3,000 元。

(二) 觀光局為應觀光發展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收入大幅減少，為維持相關觀光發展業務正常推動，並減輕其財務負擔，撥補該基金所需經費 5 億元。

(三)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1,600 萬元。

(四) 公路總局辦理省道災害修復所需經費不敷 10 億 3,600 萬元。

九、勞動部主管 274 萬 1,000 元，係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所需經費。

十、僑務委員會主管 915 萬 7,000 元，係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試辦計畫所需經費。

十一、農業委員會主管 28 億 2,556 萬 6,000 元，包括：

- (一)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鳳梨產銷調節與拓展外銷市場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7,926 萬 3,000 元。
- (二)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032 萬 9,000 元。
- (三)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所需經費 4 億元。
- (四)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5 億元。
- (五) 林務局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所需經費 4,994 萬 2,000 元。
- (六)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野生物保育研究相關建物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530 萬元。
- (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所需經費 1,073 萬 2,000 元。
- (八) 農田水利署辦理嘉南大圳水圳綠道跨河斷點優化工程所

需經費不敷 2 億元。

(九) 農田水利署辦理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5,000 萬元。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2 億 4,720 萬 7,000 元，包括：

(一) 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籌備處所需營運經費 3,930 萬 7,000 元。

(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畜肉安心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790 萬元。

十三、文化部主管 1 億 381 萬 2,000 元，包括：

(一)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服務費及爭議求償所需經費 3,718 萬 2,000 元。

(二)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履約爭議求償所需經費 6,663 萬元。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 億 9,390 萬 5,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健保費率調增、就養對象擴大、中央銀行降息及新增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適用對象等，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榮民安養及養護與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12 億 4,634 萬 2,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 億 8,411 萬 9,000 元、經

濟發展支出 51 億 6,169 萬 9,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5 億 4,819 萬 6,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8,497 萬 8,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